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祥云科技）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3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花园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祥云科技	指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401）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花园生物5%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邵燕青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2470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医药中间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电子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建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1999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9,100	97.00%
2	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邵燕青	董事长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祥云科技转让股份，有利于其降低杠杆及资金需求，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花园生物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祥云科技持公司股份 171,926,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0%。本次权益变动后，祥云科技持公司股份 144,376,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0%。

二、本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祥云科技	171,926,877	31.20%	144,376,377	26.20%

三、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8日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甲方）：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甲方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合法持有的花园生物（代码：300401）27,550,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甲方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564），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甲方具有从事本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票。

（三）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票转让价格为 13.35 元/股。

（四）交易总价

交易总价=标的股票数量×转让单价，具体的股票数量为 27,550,500 股，具体的交易总价为 367,799,1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柒佰柒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五）支付安排

在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并打印标的股份的持有情况、可转让性等证明文件没有任何瑕疵，且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文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甲方将交易总价的 50% 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的 3 个交易日内，甲方将交易总价剩余的 50% 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共同配合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获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双方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过户登记手续。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交易总价 50% 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的手续，甲方应配合。

若标的股票无法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则乙方至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无法办理标的股票交易过户手续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交易总价的 50%）退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1年1月18日

（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以上股份转让涉及的 27,550,500 股股份还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 27,550,5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或买入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
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股票简称	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1,926,877 股 持股比例：31.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4,376,377 股 持股比例：26.20% 变动数量：27,550,500 股 变动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花园生物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